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和二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